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整体搬迁暨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8月1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搬迁暨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合同〉的提案》。

公司拟将总部（上市主体）及相关控股公司的工商、税务关系搬迁至长沙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称“高新区”），建设干细胞与免疫细胞及生物治疗技术的研发生产基地。公司拟与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合同》，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长沙市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基本情况介绍

长沙高新区管委会为长沙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0100006127811K
- 2、登记机关：湖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
- 3、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河西麓谷大道668号

三、项目投资的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为：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 2、投资建设项目主要内容：将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整体迁入麓谷科技创新创业园，投资建设干细胞与免疫细胞及生物治疗技术的研发生产基地。
- 3、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湖南南华爱世普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南博爱康民干细胞组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爱世为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四、《项目投资建设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投资建设规模和进度：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项目实施主体在高新区园区投资总额应不低于5000万元，其中第1年不低于600万元，第2年不低于800万元；第3年不低于1000万元。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项目实施主体在高新区园区完成干细胞与免疫细胞及生物治疗技术的研发生产基地建设。

2、项目产出要求：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项目实施主体在高新区园区纳税总额应不低于3380万元，其中2021年不低于860万元，2022年不低于1160万元，2023年不低于1360万元。

3、优惠政策：高新区管委会除积极协助公司依法申报国家、湖南省、长沙市、湖南湘江新区有关优惠政策，为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和经营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依法保障乙方及项目实施主体的合法权益外，还将给予公司产业资金支持、总部落户奖励、科技平台奖励、高管个税奖励等政策支持。

五、对公司的影响

高新区是长株潭“两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湖南湘江新区的核心园区，具有良好的投资环境。

公司本次计划整体搬迁暨签署《项目投资合同》，是满足公司目前办公场地和基础硬件设施的需求及未来战略规划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生物医药板块的科研实力和竞争力，整合资源、加强管理、协调发展、降低运营成本。

六、其他

1、授权公司经营层与高新区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合同》，并办理总部（上市主体）及相关控股公司的工商、税务关系搬迁至高新区事宜；

2、此事项因涉及注册地变更，需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6日